

中共郴县党史大事年表

1949·10—1988·12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中共郴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前 言

为了学习、研究社会主义时期郴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宣传贯彻党的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我们从1987年着手征编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郴县大事年表》（以下简称年表）。经过三年时间征集、研究、核正，终于在建党70周年前夕完成了这一任务。

《年表》是根据省、地委党史工作总体规划和编写大事年表的体例、原则和记事要求进行编写的，在三年中曾得到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档案局、老干局、县志办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得到了亲身参加革命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老前辈、老领导的关心和佐证。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年表》在编写体例上，采取以编年体和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即：既按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又对某些跨年度较长的事件适当集中记叙，以保持事件的完整与连贯性。

在编写《年表》中，由于我们思想水平、政策水平，文字功夫低，加上资料征集的局限性，很可能有些条目遗漏或不准确之处，敬请领导和老同志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郴县县委党史办

1991年5月20日

目 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1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一九五七年一月至一九六六年四月) 16

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 26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开始

(一九七六年十月——.....) 36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一九四九年

十月六日(农历八月十五日) 湘南游击司令部南区指挥所指挥员肖昶、政委李楚、黄俊如率领一、三大队和直属中队与湘南支队所属的郴县游击队直属武工队一举解放了郴县城，缴获了大批枪支弹药，截留了火车站火车头20辆，车箱200节，被服仓库一座，弹药仓库二座和一些重要设施。

十月十一日 成立“郴县人民办事处”(即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谷子元，副主任肖昶，委员五人：李楚、黄俊如、谢邦材、段阳春、朱福国。办事处下设文教科，科长李楚；民政科，科长黄俊如；建设科，科长谢邦材；财粮科，科长段阳春，副科长朱福国，秘书廖中瑞。先后建立永宁、贤良、吉凤、光华、安善、永丰、丰乐、永康等8乡及升平镇人民办事处。

十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委派何大群任中共郴县县委书记兼县长，高保宗任副县长。基层区划未变：8乡、1镇、119保、1367甲。

同日，郴县人民办事处肖昶、肖一平、廖中瑞、谢伯华等带领十八个武装战士到华塘塘昌，接受郴县伪县长周庚星、警察局局长曾昭采、自卫队中队长罗济等缴械投诚。计收缴各种枪支220多支，各种弹药近万发。

十月二十五日 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郴县大队”，大队长谭祉繁，副大队长曹崇礼。

十一月 郴县县委派熊焕明接受了郴县旧工会，并组建郴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加强了对旧工会的整顿和改组。

十月——十二月 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大举向广东进军，每天经过郴县的军队上万人、上级指示：“要求我县极尽全力供应部队粮草，资助资金，保证解放军顺利南下。”县委、县政府立即抽调350多名干部，组成24个工作组深入农村收税征粮。仅两个月时间，征收粮食560万斤，税款84600万元，满足了南下大军的需求，同时度过了县里财政困难关。

十二月 郴县8万人上路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和铁道部抢修铁路、公路，受到铁道部“功在人民”的通报嘉奖。

一九五〇年

二月 郴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各乡镇沿线铁路、公路两侧村组，组成57个护路组，共有护路员515人。

三月 青年团工作委员会成立，由县委葛冠卿兼任团工委书记。

春，中共郴县县委成立，郭毅任县委书记，全区建立5个区党委。

四月 召开了郴县职工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新的郴县总工会，熊焕明当选为总工会副主席。

五月 郴县县委，县政府机关筹建工作基本完成。县委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部、财贸部和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文教科、计划科、建设科、粮食科、财政科等29个科和人民政府办公室，并在全县基层设立5个区、57个乡、236个村。从此，县乡的人民办事处完成了历史使命。

八月六日至七日 郴县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72人。大会学习“土改法”，讨论向省首届人代会提出的议案，选举出席省首届人代会代表。

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日 召开郴县第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实到代表171人。会议讨论抗美援朝，检举地主恶霸破坏事实，传达征粮政策，分配征粮任务，还通过了三项决议。

十一月十五日 县委召开科局以上干部会议，县委书记郭毅作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团结一致，为打败美帝国主义侵略计划而努力》的工作报告，与会同志联名向党中央写信，代表全县人民表示坚决支持抗美援朝的决心。

冬 郴县定为中南五区土改联系点，地、县工作组在高雅岭乡试点。

冬 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杨晓芝任副主任，全县9个区1个镇都派有妇女干部担任区（镇）妇联主任。

十二月 开展清匪反霸斗争运动。解放初，全县有残匪

279人，恶霸494人，特务188人，反动党团骨干168人，反动会道门头子253人，其他反革命分子88人，他们秘密组织反革命集团，收集枪支，联系港特，破坏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征粮税工作，暗中杀人抢劫、放火施毒、阴谋暴乱、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治安，妄图颠覆新生政权。从1950年10月至1951年7月，全县发生杀人案114起，武装暴动16起。为此，郴县县委，县政府成立清匪治安委员会，以县委书记郭毅为主任、鲁翼军为副主任，有委员5人。县委贯彻毛泽东主席《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地委《对目前镇压反革命的紧急指示》，培训骨干35188人次，在匪盘据和经常活动地区，既武装清剿又政治攻心，召开公审大会、放映镇反影片、广泛宣传“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方针政策；建立群众情报站和专人情报网，发动群众报匪捉匪，先后收到群众检举揭发信件500多件。至1952年下半年清匪反霸工作胜利结束。共破获反革命组织9起，缴获电台1部，电话机一台，步枪230支，手枪36支，子弹1100发，手榴弹138个；捕获匪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及其他反革命分子1233人，其中处极刑347人，判徒刑400人，管制53人，释放433人；同时，对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进行登记，对反动会道门予以取缔。境内有组织的反革命基本肃清，匪患平息。这一胜利进一步纯洁了革命队伍，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九五一年

二月 “抗美援朝郴县分会”成立，郭毅任分会会长。

春 郴县县委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县委书记郭毅任主任，成员有：县长郭策、组织部长葛冠卿、民运部长郭一德、宣传部副部长林涛(女)，后又增补县委副书记马济民。

四月十五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扩干会，进行抗美援朝总动员，提出“誓以全力拥护党中央的伟大号召，为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打击侵略者取得全面胜利而奋斗”的口号。县区乡培训宣传骨干5000余名，他们深入各村组，利用黑板报、文艺、广播、广泛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宣讲美帝侵华史，启发群众回忆，控诉日本侵略者侵占郴州的残暴罪行。

四月十六日 查田定产工作开始，结合秋征，贯彻依率计征政策，翌年10月，查田定产工作结束。

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 郴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参会代表194人，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生产渡荒、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制定《十项爱国公约》，大会还选举产生了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郭毅、副主席曹希正，委员17人。

五月一日 数万群众集会游行示威。在全县范围广泛开展订立爱国公约、和平签名、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参军、捐献等活动。到1951年2月全县共15647人报名参军，1950~

1952年1970人批准入伍，到抗美援朝结束，有83人壮烈牺牲，36人立特等功，1230人次受各种荣誉奖励。为购买“郴县人民号”飞机和“KV式大炮”支援前线，三年中，各界人民共捐款13.98万元，粮60万公斤，金戒子129对，金耳环83对，鸡鸭56783只，鸡蛋3221公斤，购买国家公债4.8万多元。各学校、机关、农村、工厂写信慰问子弟兵。

七月十四日 第一批土改开始，共21个乡，198村，当年秋前结束。秋后开展第二批土改，共32个乡，326个村，年底结束。每批土改分四段进行：组织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成份；征收、没收与分配；巩固胜利、发展生产。土改由土改工作队负责进行。工作队进村后，踢开旧组织，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宣传土改政策；成立贫雇农小组，斗争地主阶级；成立村农会，召开乡代会；开展三查：查力量、查敌人、查齐心；最后成立乡农会，全县农会会员达81941人，农村土改可靠力量基本调动起来。三榜定案划分阶级成份：户主自报成份，农代会统一审议；群众复议，本人申诉；政府批准。全县划地主3480户，占全县总户数的6.4%，富农1282户；中农23380户；贫农17158户；手工业者846户；贫民1359户，其他7230户。

七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日 召开县第三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70人。会议听取、讨论抗美援朝、增产捐献、土改、镇反等报告，并通过四项决议。

八月二十四日 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发出了《对没收征收分配的几点意见》，没收征收农田193600.284亩，旱土27098.5亩，山367180.8亩，房屋18871.5间，耕牛1661头，

农具8353.5件，家具134144.5件，各项浮财折谷82243.83担。分得土地的农民共有113274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61.4%，分得果实的115261人，占农业人口的62.39%，同时给地主分同样一份土地和生产资料。据第二批土改32乡统计，土改前贫雇农平均每人只有土地0.428亩，土改后达到1.676亩，彻底改变过去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相差悬殊的状况。

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八日 召开县第三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实到代表154人，大会传达了征粮政策，法令和爱国主义教育，讨论今冬完成全县土改任务。

十一月八日至十日 召开县第三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33人，大会总结证粮工作，讨论冬耕冬种，筹备教育经费，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冬 郴县大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郴县人民武装部。

十二 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层层下水，个个洗澡，以贪污1000元以上者为“老虎”，迅速展开“打虎”运动。

一九五二年

年初 实行土改复查，中南局工作组先在许家洞乡试点，然后，全面铺开，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纠正错划阶级成份，颁发土地证。首批复查15个乡，纠正错划地主18户，富农67户，其他成份也据实进行调整。1953年底，土地改革运动胜利完成。

二月一日 在城关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动员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到会300余人。会后动员私商人员交代“五毒”行为，发动工人和店员检举揭发，然后查证落实，退赔处理。

二月三日至五日 召开县第三届第五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70人，通过拥军优属等十一项决议。

二月中旬 凌克德参加专区互助组训练班，在第三区刘区长帮助下，3月正式成立高雅岭凌克德互助组，凌被选为组长。旋即掀起了互助合作运动，截至1954年10月，全县共有互助组5249个，参加者32439户，占总户数的60.6%。

三月中旬 “打虎”（“三反”运动）第一阶段结束。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郴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参会代表218人，大会选举了郭毅为主席，葛冠卿为副主席，委员22人。会议听取政府查田生产报告，通过新婚姻法保证妇女合法权利等决议。

八月二十六日 “三反”运动进入复查阶段，对照政策进行处理。截至10月1日止，参加运动机关有县委会、县政府、公安局、税务局、法院、卫生院、派出所、林业所、总工会及城关区等十单位284人反出有贪污行为的138人，“老虎”51人，分别受到留党察看、行政降级、判刑和免处等处理。运动后期，主要进行思想建设，使国家工作人员受到一次拒腐蚀教育。

十一月三日至七日 郴县第二届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召开，参会代表119人。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日 全县召开第五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实到代表 244人。大会选举葛冠卿任县长，赵星南、李荣镜任副县长，选出县政府组成人员21人、委员16人，还选举出席第二届省代表会议代表。

冬 县委组织慰问团到朝鲜慰问志愿军将士。

一九五三年

二月 县委组织全体委员认真学习毛主席、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和方针政策，试办农业合作社，县委书记葛冠卿，以凌克德互助组为基础，试办全县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高雅岭乡第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凌克德任社长。该年冬翌年春，县委又试办走马岭、招旅、龟形、堆上四个初级农业社。

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 169人会议通过发展互助组、生产代耕、城乡物资交流等十项爱国增产措施。

四月 郴县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宋炳福当选为工会主席。

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召开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实到代表157人，会议重点讨论防旱抗旱、治虫、备荒等工作。

七月 全县进行首次人口普查，查实全县共 62383户，224192人，其中男115447人，女108745人。

八月 县工商联联合会成立，遵照党中央关于“利用、限

制、改造”的方针。开始对全县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召开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积极发展增产节约、搞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两项决议。

十二月五日 郴县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9人。

冬 郴县县委在二区龟形乡等6个乡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冬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的指示，在县城金属制品业中建立了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37人，

一九五四年

春 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53年12月16日作出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批准五个自发社，其中，“五一”初级社因一哄而起和分配不合理而垮台。

春 全国召开第三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根据“先城镇后农村，先专业后兼业，先大行业后小行业，先商品性大的行业后其它行业”的原则，县委、县政府从供销入手，将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

三月五日至六日 召开郴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实到代表123人，会议听取和通过政府“关于农业生产备耕和普选工作报告”。

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郴县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256人。

九月 郴县人民武装改为郴县兵役局。

十月 根据省委一定要把农业社办的更多更好的指示，召开全县区委扩大会议，分析当时农业互助情况，确定全县在是年冬翌年春新建社160个。会后，县、区、乡分别集训建社骨干积极分子，共2564人次，县委组织48人，分18个工作组，分赴四区18乡重点培养建社对象。地委书记陈郁发在万岁桥乡试办一个初级社。年底统计，全县有36891户组织起来，占农户总数的70%，其中有初级社13个，常年互助组2150个，临时互助组3950个。

冬 郴县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栖风渡铁木生产合作社成立。

一九五五年

二月 郴县人民政府召开航运渡口整顿会议，对全县49个渡口进行检查，并发动群众自筹资金165万，增添和整修了16支渡船。

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青年团郴县委员会首届团员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250人，后补代表16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团委书记曹忠琨。

四月五日~七日 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实到代表244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县长李峰、副县长肖大栋，选举了人民法院院长，委员15人。

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郴县委员会成立。选举产生了主席李玉岐，副主席李峰、曹希正。

夏 县委在走马岭试办一个具有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接着又在招旅、村头、高雅岭、鲁塘试办，全年共办高级社49个。

秋 郴县县委认真贯彻毛主席在省、市委书记和区党委书记会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全县建立981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业户占户数65%，试办了49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基本实行了半社会主义合作化。

七月 在县城召开郴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参会代表17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郝锦茹任主任，熊满珍任副主任。

十一月 县委抽调干部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老社进行整顿，改进和加强管理，健全领导班子。年底，全县建社总数1058个，基本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初级社由社管会管理，设社长、副社长、会计、妇女委员等五人。实行入社自由、退社自由；私有土地评产入社，按固定或比例付给报酬；耕牛农具折价归社或租给合作社使用，由社里付给价款或报酬；劳动力则评定等级，由社统一安排；一般按劳动日和入股生产资料比例分红。

在办社过程中，一大批单干户“一步登天”卷入高级，一大批初级社立足未稳就转为高级社，致使一些高级社思想管理混乱。一些农户要求退社、分社，甚至抢耕牛、抢农具。针对此情，县委提出《关于进一步整顿老社，巩固新社准备工作意见》，1956年又提出农业社的发展工作要同巩固相结合，全面铺开整社工作。高级社逐步巩固，农民走上集体化道

路。

十二月中旬 县委召开工商改造会议，对手工业改造工作中组织发展规划、产供销安排、干部力量配备、具体作法步骤进行专题研究。

十二月十八日 县委转抄地委关于抽回部份财经干部作好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必须立即将目前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县区两级财经干部抽回70—80%，而且选择较强的干部抽回”，同时，召开工商改造会议，成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一九五六年

一月九日 县委组织财贸干部不到40天，基本完成批准私营工商业合营合作手续，清产核资工作。全县工业城关镇批准改造7户，占工业总户数87%，从业159人，占从业总人数93%；商业批准改造1835户，占商业总户数85%，从业2288人，占从业人数94%。经过广泛宣传发动，特别是县委负责同志召开私营工商界和知名人士座谈会后，工商业资本家认识到改造是“理有固然、势必所至”，表示接受改造，争先恐后申请合营。改造先在良田、栖凤渡进行，旋即全县铺开，改造工作进入高潮。

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二日 召开了郴县第四届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参会代表256人，评选甲等劳模31名（其中出席省劳模会7人），乙等劳模225人。

三月 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结束。据年底统

计,私营商业共2233户,改造1956户,占私营总户数87.6%。

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青年团郴县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代表270人,会议选举了张远翔任团县委书记,委员19名。

五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召开郴县第一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实到代表24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和拼乡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农业高级化发展规划,并对以上报告作了决议。

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中共郴县在县城东门口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94人,实到代表282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县委《工作报告》和“七项任务”的决议。中心内容是全力以赴组织动员全县99%的农户参加高级农业社。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委书记葛冠卿,第一届县委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县委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4名。

六月三十日 全国发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秋后,全县农村基本高级合作社建社292个,入社农户51284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95.05%,到1958年6月全县共有高级社654个,后合并为32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4%(尚有单干户319户)。基本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高级社取消土地报酬和股金分红,实行劳动定额、按劳计酬的办法,社员入社土地统归集体所有,耕畜及小型农具折价入社,实行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的社会主义分配政策,允许社员利用业余时间耕种自留地和经营家庭副业。